講道隨筆

如此我信(第八講)

希伯來書 11:6; 9:22、以賽亞書 53:4-5

梁德舜牧師

希伯來書 11:6 人非有信,就不能得 神的喜悦:因為到 神面前來的人,必須信有 神,且信祂賞 賜那尋求祂的人。

希伯來書 9:22 若不流血,罪就不得赦免了。

以賽亞書 53:4 祂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,背負我們的痛苦:我們卻以為祂受責罰,被 神擊打苦

待了。

以賽亞書 53:5 哪知祂為我們的過犯受害,為我們的罪孽

壓傷。因祂受的刑罰,我們得平安;因祂

受的鞭傷,我們得醫治。

願主的平安與恩典常與恩浸人同在!

禮拜五晚上警悉巴黎恐怖份子的爆炸案,至少一百五十三名人士喪亡,最新外電報導,激進組織「伊斯蘭國」(Islamic State, IS) 發表「正式」聲明,宣稱就是巴黎恐怖攻擊的幕後主謀。

路透的新聞報導稱,伊斯蘭國發表聲明,表示該組織成員身穿自殺腰帶,帶著機關槍,在巴黎市區多處發動恐怖攻擊,是經過精心規劃的行動。伊斯蘭國警告,只要法國政策不變,伊斯蘭國將會繼續把法國視為優先攻擊目標。求主賜下平安,捆綁這「伊斯蘭國」的無良作為,原主的公義彰顯!

今天讓我們一同站起來同誦讀:

使徒信經 (Apostles' Creed)

「我信上帝,全能的父,創造天地的主。 我信我主耶穌基督,是上帝的獨生子; 因聖靈感孕,為童貞女馬利亞所生;

在本丢彼拉多手下受難,

被釘在十字架上,受死,埋葬;降臨陰間;

第三天從死裡復活;昇天,

坐在全能父上帝的右邊;

將來心從那裡降臨,審判活人,死人。

我信聖靈;

我信聖而公之教會;

我信聖徒相通;

我信罪得赦免,

我信身體復活;我信永牛。」

今天早上,一同來思想「使徒信經」中的一句「在本 丢彼拉多手下受難,被釘在十字架上、受死、埋葬;降在 陰間」的「被釘在十字架上」。

十字架在今日是一個光榮的象徵,到處富麗堂皇的教會頂上,都有一個高聳入雲的十字架。仕女的頸項上,男人的衣襟上都掛著各類的十字架。這絕不是羞恥的表示。

然而被釘於十字架在耶穌的時代是人所不齒的。在羅馬法律下,只有奴隸、外國人和最低的罪犯,才以十字架的方式來處刑。在猶太人的標準,釘十字架是極大的恥辱。因申命記 21: 22-23 如此說:「人若犯該死的罪,被治死了,你將他掛在木頭上。…因為被掛的人是在上帝面前受咒詛的。」

在加拉太書 3:13 保羅也如此記載:基督既為我們受了 咒詛,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;因為經上記著:「凡 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。」

基督徒卻一反古時的傳統,把十字架當作光榮。

哥林多前書 1:18 因為十字架的道理,在那滅亡的人 為愚拙,在我們得救的人卻為上帝的大能。

猶太人是要神蹟、希利尼人要求智慧;我們卻是傳釘十字架的基督,在猶太人為絆腳石,在外邦人為愚拙,但 在那蒙召的-無論是猶太人、希利尼人-基督總為上帝的 能力、上帝的智慧。

實際上,保羅已經把「十字架」和「福音」當作同義詞了。所以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2:2 說:「我曾定了主意,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,只知道耶穌基督,並祂釘十字架。」

前幾年,曾有一部電影「受難記」,看完後,觀象都會問,為何耶穌要受那麼重的苦?劇情為甚麼那麼血腥?耶穌受苦會不會讓人感到祂很失敗?其實耶穌來到世上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要解決罪的問題,祂最主要的使命就是要恢復我們與神的關係。正如馬太福音 1:21「你要給祂起名叫耶穌,因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。」

我們對罪一點辦法都沒有,所以,當律法使罪暴露出來之後,會使我們感到焦慮不安,此時,我們唯一的出路就是耶穌,只有祂能解決罪的問題。因此,若我們不肯面對自己的罪,就不能經歷 神所賜的奇異恩典。耶穌的受難是為了將 神的心意表明出來,祂來到世上的目的是選擇死,選擇遵行天父的旨意,也就是透過十字架,選擇徹底解決人類罪的辦法。

在「受難記」這部電影中,最大的問題是:耶穌為何要受這麼大的苦?我相信無論是尋道者或是基督徒都會問:「為何要拍得如此血腥?」因為希伯來書 9:22 說:「若不流血,罪就不得赦免了。」對付罪就好像動手術一樣,手術就是一件很血腥的事情,耶穌以祂的血作贖價,將我們從仇敵手中重價買回來。

或許有人會問:耶穌為何要受這麼苦,若 神是全能的,直接打敗撒但就好了,為何選擇派祂的兒子耶穌來到世上,為人的罪釘十字架呢?我們必須要正視這問題的!

有位新約神學家說:「新約裡面有三幅圖畫,用來描述耶穌基督成為人並為我們受苦、受死的原因。」

三幅圖畫是:

壹)神的代贖

希伯來書 9:22 若不流血,罪就不得赦免了。

利末記 17:11 因血裏有生命,所以能贖罪。

以賽亞書 53:5 哪知祂為我們的過犯受害,為我們的罪孽壓傷。因祂受的刑罰,我們得平安;因祂受的鞭傷,我們得醫治。

式) 愛的榜樣

以賽亞書 53:4 祂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,背負我們的痛苦:我們卻以為祂受責罰,被一神擊打苦待了。

以賽亞書 53: 5 哪知祂為我們的過犯受害,為我們的 罪孽壓傷。因祂受的刑罰,我們得平安;因祂受的鞭傷, 我們得醫治。

叁) 爭戰得勝

希伯來書 2:14-15 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, 他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, 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, 就是魔鬼, 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。

結論:

耶穌必須上十字架,解決人類罪惡的問題、

死亡的問題,為你我承 受這麽多的痛苦,

我們必須非常認真嚴肅地面對這問題。

當我們認識耶穌十字架的愛,就能背起自己的十字架,天天跟隨主,完成神在我們各人生命的計劃。

若我們沒有主的十字架,所作所為就是律法主義,即 使勉強靠著自己去做,

也做不到、做不好;

若我們擁有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的信念,主的愛便可以在心中燃燒,使我們有能力面對每一天的生活和事奉。